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防建 F-2020003

被处罚单位：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叶康 联系电话：15957115328

经查明，你公司在承建的防城港彰泰·观江海二期工程项目在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存在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达《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防建 K-2019011），告知其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暂行）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暂行）的通知》（桂建发〔2017〕13号）第B901.115.1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你单位逾期不缴清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7日

